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遵循法令　公正專業　優質服務

車安通訊季刊

第 112-01 期

＞＞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

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預告

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之基本配備，現行僅規範車輛車體應具備警鳴器，未律定警鳴器之警報訊號。本次修正係配合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之公告，增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之警鳴器警報訊號規定，爰於 112 年 3 月 1 日預告本辦法修正草案。相關資料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。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　住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 2 號
電話：04-781-2180　傳真：04-781-2181　E-mail：service@vscc.org.tw
Copyright © 2023　VSCC 版權所有